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 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诺”）51%股权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嘉诺51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“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六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”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